附件13

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应急管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担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为全面保障滨海新区加快推进新时代高质量发展，落实“双城”发展布局，全面建设生态、智慧、港产城融合的宜居宜业美丽滨海新城，依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天津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是未来五年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

#### 一、现状与面临的挑战

（一）“十三五”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1.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不断提升**

（1）应急管理机构建设基本完成。2019年新区完成行政机构改革，将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职责、区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区应急指挥中心）的职责、区民政局的救灾职责、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海分局的地质灾害防治职责、区农村工作委员会的森林防火职责、区建设和交通局（区政府人民防空办公室、区政

府民防办公室、区地震办公室、区水务局）防震减灾、震灾应急救援、水旱灾害防治等职责，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区减灾委员会、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区森林防火指挥部的机构职责整合，组建成立区应急管理局，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为加强所辖海域的海洋灾害预警预报工作，整合了天津市海洋局塘沽海洋管理处、汉沽海洋管理处、大港海洋管理处等部门职能，组建成立区海洋局，全面负责新区所辖海域的经济发展、环境管理以及灾害预警等工作。机构职能调整后，新区应急指挥调度更为统一协调，专业化能力更为突出。全区各职能部门、各开发区、各街镇陆续成立应急管理主管部门或机构，进一步理顺新区应急管理工作职能。

（2）应急预案体系基本形成。新区高度重视应急预案体系建设，以规范应急预案管理为抓手，以强化基层基础、提高处置能力为目标，统筹规划、常抓不懈。截至目前，新区共制定现行有效各级各类应急预案9028个，涵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其中区级总体应急预案1个，区级专项应急预案46个，区级部门应急预案69个；开发区相关应急预案107个；街镇基层应急预案236个，村居基层应急预案654个；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7915个。初步建立起立体式、全覆盖的应急预案体系。结合新区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滨海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订。印发《关于组织开展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预案编修工作的通知》，组织开展区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开发区和街镇应急预案修订工作。

（3）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基本建立。区应急局牵头建立新区突发事件应急联动联席会议制度，建立高效统一的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成员单位包括区住建委、区城管委、区水务局、区交运局、区卫健委、区公安局、区消防救援支队等，各部门牵头组建了专业救援力量，保证了应急处置统筹有序、协调一致。在2020年应对新型冠状肺炎疫情过程中，新区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成功运行，为万众一心、众志成城狙击疫情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新区还与河北省唐山市签署应急管理工作合作协议，标志着京津冀毗邻区域应急联动合作机制取得实质性成果。

（4）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初具规模。制定下发《滨海新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工作方案》，按照“一专多能、一队多用、军民结合、专兼结合、平战结合”的原则，优化整合现有资源，健全完善新区综合应急救援体系，建立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体力量，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专家队伍为骨干力量，以驻区部队和民兵应急救援队伍为突击力量，以开发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街镇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队伍为辅助力量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截至目前，建有区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1支332人，专业队23支5134人，开发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5支927人，各街镇21支877人，共计50支队伍7270人。初步形成救援范围覆盖面广泛、救援队伍种类比较齐全的整体格局。

（5）应急物资保障能力不断提升。初步建立了新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库存物资装备400多项，涵盖了通讯、电力、交通以及防暴、防洪、抗震等各个方面。相继建立了防汛抗旱、抗震救灾、消防救援、卫生医疗等一批应急物资实物储备点，可以在12小时内有力保障3万人的紧急转运和生活需求。新区出台突发事件应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应急资金申报的有关范围和流程要求，为新区应急救援提供足额的保障资金。

**2.安全生产保持稳中向好的发展趋势**

（1）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新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重点突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五落实、五到位”要求，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全面推行企业班前会制度，提高员工安全意识，累计开展班前会11万次、参加人员148万人次。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鼓励企业创新安全管理模式和方法，实现企业安全风险精准化管控。初步建立安全生产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企业安全生产信用与项目立项、改扩建、土地使用及企业负责人年薪等方面结合起来，推动企业建立安全生产诚信。

（2）提升安全生产综合监管水平。加强新区以及开发区、街镇的安全监管队伍建设，理顺综合监管、行业监管和属地监管的职能定位，明确了14个区委部门和31个区政府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组织重点部门签订《安全生产任务书》与《安全生产责任表》，确定分管领导、责任处室和负责人。推动各开发区、各街镇划分安全监管边界，制定印发《滨海新区安全生产监管边界地域划分方案（试行）》。推广分级分类精细监管，梳理重点企业6845家，全面摸清重点企业底数，逐步建立分级分类分区域监管责任清单，实施精细化监管。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完善各级安全生产执法队伍的装备配备，提升现场监督检查和调查取证分析能力。针对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重点企业和重点部位实施全天候在线监控管理。强化安全生产专家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专家作用，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提供高水平的技术支撑。

（3）强化安全生产隐患整治。紧盯重点行业区域，明确排查事项、重点部位、检查频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整治，重拳清剿各类安全隐患。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仓储物流等十个重点行业领域和区域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创新实施“下沉式”督导攻坚行动，全面开展驻场式检查，排查企业936家，解决难点问题27个，关停企业10家，有力助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按照《天津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制定推动新区三年专项行动，在全市方案基础上增加天津港消防安全、城市地下管线安全2个专项整治方案，形成新区特有的“1+2+13+N”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即1整套行动计划、2个专题方案、13个专项方案，同时拓展指导教育、生态环境等N个部门开展整治。强化天津港区隐患治理，完成港口安全监管职责划分、港区企业清单化管理以及东疆、南疆、南港等区域的风险评估和整治工作，健全安全风险数据库和风险点位分布电子地图。

（4）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

危险化学品：严格按照《滨海新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建设实施方案》和《关于深刻吸取天津港“8.12”特别重大事故教训集中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的实施方案》要求，突出石化工业园区、危险化学品企业、油气储存企业、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等重点领域整治，通过开展多层级、多类型、多轮次的专项行动，累计检查企业1.1万余家次，督查整改隐患2万余项。组织完成南疆石化区域、大港石化产业园区、南港工业区等重点区域的风险评估和整改工作，推动完成373家高危行业企业投保安责险，累计开展事故预防工作600余家次，持续开展危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推动实现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企业2家、二级达标企业51家、三级达标企业287家。

防汛防潮防台风：按区域、分梯队预置了应急抢险救援力量，同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联合建立了救灾物资应急调运机制，同区财政部门建立了救援救灾资金快速安排机制。运用241个水文监测站、8个潮位监测站对水情、雨情、潮情进行实时监测，组织力量不间断巡查检查防汛点2938个、一二级河道595公里、防潮堤防245公里、排水泵站232座、涵闸800余座，累计处置雷电、暴雨预警161次，风暴潮预警32次，台风蓝色预警1次；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1次、防汛Ⅲ级应急响应4次、防汛Ⅳ级应急响应12次，防潮Ⅲ级应急响应5次和防潮Ⅳ预警响应12次。未发生长时间大面积沥涝积水和海水上溯险情及财产损失情况。

道路交通：加强危化品车辆运输管理，在海滨大道、栖霞街、轻纺大道3条主区域道路上开辟危化品运输专用车道42.7公里，施划交通标线14.18万延米、地面注字73组，安装提示标牌127面，设置电子警察16处，实现危化品运输车辆与社会车辆最大限度的分道行驶，有效避免了交通安全隐患的发生。完善道路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制度，规范卫星定位装置安装及使用行为，对不能有效接入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立即停运、定期通报。加强对“两客一危”运输企业的监管，着力整治道路运输秩序，严厉查处车辆超载、超速、涉牌涉证等违法行为，建立多部门联动处置机制，持续开展4轮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

建筑施工：全面推行施工安全标准化建设，持续加强高大难深重大项目风险管控，建立建设工程视频监控及超限报警平台，对施工现场的施工质量、安全生产、作业环境、文明施工等进行全方位远程监控， 完善施工过程“痕迹管理”与“跟踪管理”，落实工程安全终身责任制和追溯机制，强化施工领域安全保障能力。推动印发《天津市滨海新区居民住宅电梯应急维修基金使用管理规定》，设立维修基金用于15年以上的居民住宅电梯应急维修，目前已批复划拨资金230.76万元，解决明珠花园、幸福家园两个小区久拖未决的电梯维修问题。

工矿商贸：围绕冶金、有色、机械、轻工、建材、非煤矿山等行业，以防范机械伤害、粉尘爆炸为重点，开展拉网式检查，累计检查企业3.3万余家次，督查整改隐患6.3万余项。深化工贸领域专项治理，强化重点区域专项整治，制定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手册，推动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实现有效期内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541家。全面摸清新区仓储物流企业底数，建立企业台账清单，明确安全责任人，实现仓储物流企业清单化、台账化、动态化管理。扎实推进非煤矿山整治三年行动，成立专项督导组，监督非煤矿山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对于涉及井控安全风险的大港油田公司、渤海钻探公司等企业开展专项督导。

公共场所：切实加强车站、商场、旅游景点、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管理，建立旅游景点、宗教活动、文体活动等人流量监测预警机制，加强校园安全检查与人员密集场所的专项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大型活动安全风险评估机制。

（5）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统筹做好“防灾减灾”“安全生产月”“法制宣传”等主题宣传和“七进”“五进”等日常宣传工作。建立具有90余名专兼职人员的宣传骨干队伍，形成以生态城安全体验馆为特色，移动体验馆、大篷车、流动宣传车、预警平台等多种形式的宣传阵地。创新安全云课堂、沉浸式云体验等线上宣教方式，持续开展面向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大培训活动，累计举办300余期，培训6万余人次，有效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水平。

**3.全面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1）自然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得到持续落实。新区高度重视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工作，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牵头部门，细化工作任务，按照计划开展了自然灾害隐患排查和重点工程建设。新区作为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单位，按照“边普查、边试用、边见效”的原则，针对风暴潮、暴雨、内涝、地面沉降、地震等潜在性自然灾害，开展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动态掌握地质灾害、海洋灾害、森林火灾隐患变动情况，初步建立全区自然灾害风险数据库。

（2）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基本建立。新区地震、气象、地质、海洋等自然灾害监测能力稳步提高，灾害预警信息发布覆盖面不断扩大。基本建成覆盖全区的地面沉降监测网络、水文自动测报系统和气象灾害综合监测网，涵盖水情、雨情、汛情、潮情等数据的信息系统投入使用。整合多种预警信息资源和发布渠道的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在区气象局基本建成，基本实现区－开发区（街镇）两级预警信息报送模式，为提高全社会应急响应能力提供保障。

（3）基层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不断提升。深入开展国家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新北街道晓镇家园社区、古林街道

福汇园社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和韵社区和和风社区先后成功创建。积极推行灾害风险网格化管理，加大网格员、信息员专业救援能力培训，引导社区居民和社会组织共同开展灾害隐患排查工作，积极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培训和演练。

（4）避难场所建设不断增强。严格落实《天津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结合新区人口分布和灾害隐患点分布情况，完成了59座避难场所改造，做到了避难场所覆盖全区所有开发区和街镇。同时，结合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和区域建设发展规划，建设了河滨公园等覆盖一定范围的大中型综合应急避难场所。

**4.全力推进重点工程建设**

（1）完成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工程。按照《国家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建设条件》等相关标准，配合天津市完成了中海油、港琪两个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基地配备了通信指挥、危险化学品事故工程抢险、化学火灾扑救、有毒有害物质处置等装备，建设了综合训练馆、个体防护器材库、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训练场等各项基础设施。

（2）完成安全生产防控网建设工程。充分运用新一代互联

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智能传感等技术，完成了新区安

全生产防控网升级改造，实现空间地理、安全设施、物品存储、救援力量、处置方案等信息的互联互通，建设全区统一的安全数据库，实现重点企业、重大危险源、重点部位24小时在线监控。

（3）推进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试点工程。为深入推动安全生产领域改革，摸清新区城市安全风险，委托中国安科院对全区4大类35小类城市安全风险源进行定性定量分析，提出主要问题与建议措施，制定整改工作时间表、路线图，形成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城市安全风险电子地图，完成滨海新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规划和实施方案。在此基础上，持续推动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试点创建工作，成功创建保税区、高新区、新河街、茶淀街、海滨街“两区三街”试点，并在市应急局的大力支持下，建成并投入运营全市首家兼具体验互动和教育实训功能的中新生态城安全体验馆，为下一步全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的推广打好基础。

**5.生产安全事故显著下降**

“十三五”期间，全区生产安全事故起数512起、死亡人数566人，占天津市总事故起数的18.7%、总死亡人数的18.6%，去除天津港“8.12”事故影响，与“十二五”期间相比，事故起数减少106起，同比下降17.2%，死亡人数减少137人，同比下降19.5%；与2015年相比，2020年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下降36.4%，亿元GDP（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4.3%。

（二）“十四五”期间面临的挑战

**1.安全形势依然复杂**

新区危化企业多、重大危险源多、仓储物流多、过埠货车多、建筑工地多、人员密集场所多，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依然存在，各类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交叠存在，安全生产形势依然复杂。作为环渤海经济带核心区域，承接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的重要承载地，防范和化解京津冀区域重大安全风险的压力依然巨大。

**2.自然灾害时有发生**

由于受地理环境、气候条件影响，新区是天津市自然灾害多发区域，地震灾害、洪涝灾害、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致灾因子众多，台风、暴雨、风暴潮、洪涝等时有发生，影响区域和破坏力不断升级，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仍需加强。

**3.机制建设还待深入**

新区应急管理机制建设还需进一步完善，隐患排查监控、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和共享、应急处置协调联动、社会动员、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等应急管理机制还需要进一步磨合和深入，机制建设仍然任重道远。

**4.基层管理尚待夯实**

基层应急管理基础还不够牢靠，应急管理人员流动性较大，应急管理综合素质还有待提升，基础保障条件还需提高完善，各级应急管理机构履职保障、协调联动、科技支撑等能力建设相对滞后，科学化、信息化、专业化水平不高。

**5.救援力量还需增强**

应急救援力量还相对薄弱，队伍专业化能力还需增强，救援设施及装备条件有待提高，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经验和能力还需不断夯实，救援队伍之间的协同性还需要通过常态化综合应急演练不断增强。

**6.保障能力亟待提升**

应急指挥、应急通信、应急物资、紧急运输等应急保障能力还有待加强，资源保障集约化和高效性有待提高，特别需要解决平战结合和社会化参与的问题，构建社会化应急保障机制。

**7.公众参与尚显不足**

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还比较弱，社会化应急救援队伍的能力培训和规范化管理有待加强，应急产业发展方兴未艾，安责险还在持续推进中，牵引社会资源配置的市场机制尚未

充分发挥作用。

####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提出的“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安全和发展两件大事，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红线意识，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紧紧围绕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密结合美丽“滨城”建设，全力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开创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领导，社会共治**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资源的核心领导作用，发挥政府的统领优势，确保责任链条无缝对接，更加注重发挥市场作用，强化社会参与，筑牢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2.坚持人民至上，安全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作为首要目标，正确处理好安全与发展的关系，以强化疫情防控为前提，维护社会稳定，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生命安全。

**3.坚持预防为主，源头治理**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强化本质安全，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从源头上防范和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推进应急管理由应急处置向全过程风险管控转变，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4.坚持底线思维，防患未然**

着眼最严峻最复杂局面，充分考虑疫情可能带来影响，深入研究突发事件发生、发展的动态演变规律，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提高防控能力，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5.坚持资源整合，突出重点**

在充分整合利用政府和社会已有应急资源的基础上，统筹规划需补充、完善和增强的建设内容，重点提高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基础建设能力、核心应急救援能力和全社会协同应对能力。

**6.坚持依法管理，精准治理**

完善规章制度，强化标准规范，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提高应急管理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从实际需求出发，创新科技支撑手段和方法，强化监测预警能力，不断提升应急处置的精准度。

（三）主要目标

**1.总体目标**

到2025年，新区全面建立“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持续完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机制、突发事件监测预警机制、信息报告和共享机制、应急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综合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提升，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造成的生命财产损失持续下降，全面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2.分类目标**

（1）应急管理

组织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依法依规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全面提升；基层应急管理建设更加稳固，村居（社区）应急能力不断提升；应急救援队伍更加健全，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持续完善，专业救援队伍更加完备，社会应急救援力量规范发展，全社会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协同有力；应急管理科技支撑显著增强，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全面落地使用，健全区－开发区两级综合应用平台的联动应用机制；预警信息发布能力有效提升，预警发布平台不断完善；加强京津冀区域风险防范和化解能力，有力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加强应急管理宣传工作，强化社会全员的应急意识，公众自救互救能力明显提升；市场机制有效发挥作用，应急产业快速发展，应急管理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基本形成。

（2）安全生产

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完善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大力推动科技创新，持续加

强基础建设；健全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深化源头治理；加强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体系建设，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常态化开展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等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治理；同比“十三五”均值，2025年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下降15.1%，亿元GDP（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32.7%，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2.2以内，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全面推进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

（3）综合防灾减灾救灾

全面推进滨海新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摸清新区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为全市全面开展普查提供“滨城经验”；有效提升地震、灾害性天气、风暴潮、地面沉降等自然灾害监测预警能力，通过提升抗震标准、强化预警信息发布、加固海岸堤防、严禁地下水开采等有效措施，降低和减缓各类自然灾害破坏性影响；强化自然灾害基础防御设施建设，优化避难场所空间布局，提升避难场所建设标准和生活保障

条件；经常性开展自然灾害疏散演练，深入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

#### 三、主要任务

（一）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1.完善应急管理机制**

（1）进一步明确应急管理职责分工。健全区－开发区（街镇）两级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明确办事机构、职责任务，理顺与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之间的职责边界。明确综合和行业应急管理职责，不断推进综合应急管理队伍准军事化管理。（2）持续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健全街镇应急管理机构和人员设置，明确村（居）民委员会应急工作责任人和专（兼）职人员。整合基层网格员资源，明确应急管理网格工作内容，强化社区（村居）网格化管理。开展应急管理能力标准化建设，在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基层应急管理服务站。（3）不断完善监管监察体制。根据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求，整合组建新区综合性执法队伍。健全区－开发区（街镇）两级执法力量配备、工作经费和条件保障机制，各开发区（街镇）、各部门加强应急管理执法人员配备。

**2.强化应急管理法制**

（1）修制订地方应急管理规章制度及文件。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和专项审查，根据上位法的修订进展，适时修改新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的地方规章制度，有序推进新区应急管理规章制度文件立改废释工作。（2）修制订地方应急管理标准规范。跟进天津市有关标准修订情况，及时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标志标识、企业智能用电及工贸企业受限空间作业等地方标准规范修制订工作。（3）加强应急管理执法监督。积极落实天津市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分类分级实施办法，加强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道路运输等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强化执法全过程监督，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完善新区应急管理执法系统，充分运用执法系统功能，加强执法监督工作。

**3.完善应急预案体系**

（1）推进应急预案编修科学化。建立种类齐全、衔接有序、管理规范、面向实战的应急预案体系。组织新区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修制订工作，推进各开发区、街镇、园区、村（居）和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修订工作，逐级落实应急预案报备制度。（2）加强应急预案执行落地。制定年度应急演练计划，组织开展全区跨部门综合应急演练。指导各区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做好专项应急预案演练工作，推动各开发区、各街镇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3）开展巨灾情景构建工作。通过巨灾情景构建研究，构建典型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情景，开展应急能力资源调查和应急能力评估建设，探索危险化学品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方法，有效增进部门之间应对突发事件的合作能力、协同能力、处置能力。（4）提升应急预案管理信息化水平。依托天津市应急预案管理系统，与市应急局共同积极探索数字化管理模式，尝试构建市、区、开发区（街镇）三级管理模式，形成分类分级管理、多主体多账号填报、市应急局汇总把关、随时掌握情况的工作机制。推动应急预案编修、管理、培训、演练等工作实现数字化、可视化管理。

（二）不断提升风险防范和监测预警能力

**4.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1）严格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按照《滨海新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若干措施》要求，进一步细化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的职责任务，结合“三考合一”机制，充分运用“班子考核”“绩效考核”“督查考核”三种方式，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严格责任追究。（2）强化行业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滨海新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意见》要求，厘清部门职责，消除监管盲区，强化行业监管责任。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摸清行业领域重大风险底数，建立重大风险清单，制定实施风险管控措施。（3）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突出企业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救援五到位。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法定责任，建立安全总监制度，健全“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完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不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动态监管机制。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承诺公告、举报奖励和教育培训、公开公示等制度。加强安全技术设备设施升级改造，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工艺和技术装备，推进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5.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

严格落实《天津市滨海新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等安全生产相关要求，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消防、道路运输、交通运输、城市建设、工业园区、危险废物、仓储物流、油气长输管道、特种设备、天津港区消防、城市地下管线等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及专项整治，严格按照“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的理念强化监管执法，始终保持执法治理重拳狠手的主基调，用重典、出重拳、下狠手，持续形成严惩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完善和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着力提升安全生产整体水平。

危险化学品：完善石化化工产业规划与布局，新建石化化工项目全部进入南港工业区，鼓励符合产业导向和政策的现有石化化工企业搬迁至南港工业区，加强园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提升园区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推进南港工业区建成世界一流的化工新材料基地。推动实施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结合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依法淘汰不符合安全生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能。明确并严格执行除南港工业区及国家战略储备、重大民生项目外，天津港其他区域不再新增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南港工业区严控新建高危石化项目，将南疆港区部分高危险性的化工品仓储向南港工业区转移。

工矿商贸：加快产业结构升级，优化产业布局，加强事故隐患排查，重点防范机械伤害，深化涉爆粉尘、有限空间等重点企业的安全专项治理。巩固非煤矿山三年整治成果，不断加强重点企业督导，严格落实极端天气、井喷、火灾爆炸等事故风险防控措施。

道路交通：继续加大“两客一危”公交运营、危险化学品运输等重点领域的安全监管力度，推进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安装远程提醒监控系统，建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系统安全风险数据库，建立危险货物车辆事故应急处置中心，坚决遏制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

建筑施工：健全建筑安全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对建筑施工现场和管理人员监管，落实防高空坠落、防坍塌、防机械伤害、防触电、防物体打击、防火灾等“六防”工作。

特种设备：完善检测标准体系，加强动态监察信息网络建设，推进分类分级监管，强化电梯、大型游乐设备、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

城市建设：加大供水、排水、供电、供暖、燃气、加气（油）站检查力度，特别针对地下管网老化、腐蚀、交叉、占压以及安全距离不足等安全隐患开展综合治理。

消防安全：加强核心城区消防安全管控，加快推进超高层、人员密集场所、商业密集区、老旧城区等火灾风险较高区域的小型站（执勤点）建设，开展消防队标准化建设，配齐配足灭火和应急救援车辆、器材和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

港区管理：推动落实港区安全生产“三联”（开展联合检查，推进联席会议，实施联动共享）机制，强化港区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6.加强风险监测预警能力**

（1）强化城市运行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加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研判机制，健全风险动态联合会商制度，丰富信息共享和灾情报告渠道。建立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开展城市安全风险普查及评估。（2）完善生产事故预防控制体系。全面落实新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针对重点领域，结合行业特点和管理标准，制定专属的事故预防控制体系。（3）完善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深入推进危险化学

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等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治理，在全面自查自纠和互查互纠的基础上，鼓励企业聘请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实

施安全生产隐患复查及整改。（4）强化自然灾害监测预警能力。优化地震、地质、气象、水旱、海洋、森林等自然灾害监测站点布局，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气象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城市防洪排涝管理平台等，为区委、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有力的信息支撑。

**7.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1）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要求。全面推进滨海新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摸清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客观评估新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建立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数据库，制定综合风险区划，编制综合防治区划。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实施地震灾害、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海洋灾害防治措施，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2）加快推进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开展新区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对于高等级风险的自然灾害加强监测预警，同时积极做好应急避灾准备，完善应急预案，做好人员疏散演练和应急物资保障。提升自然灾害防治基础能力建设，加快推进建筑抗震、河道疏洪、沉降监测、防潮大堤提升等重大工程建设。提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特别针对固定避难场所，提高卫生、医疗、物资、通讯、电力等基础条件的保障能力。推进中新天津生态城等重点区域海绵城市试点建设，不断提升城市防灾御灾能力。（3）提升基层防灾救灾减灾能力。推进社区（村居）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建立自然灾害第一响应人制度，协助社区（村居）组建和培训自救应急队伍。积极推进国家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加强社区居民防灾知识科普，帮助社会居民熟悉逃生路线、正确使用救援设备、提高自救互救能力。加强社区（村居）网格员、信息员应急专业培训，提高其灾害信息收集和上报能力，具备一定现场组织指挥能力。

（三）全面提升突发事件应对和处置能力

**8.优化突发事件应对机制**

（1）健全统一的应急指挥机制。构建由新区应急管理各专项指挥部统领，各级各部门密切配合，驻区军事机构有效参与，统一指挥、分类处置和专家支撑协调一致、有机衔接的应急指挥系统。（2）完善突发事件信息管理机制。制定灾害事故信息直报制度，简化重大灾害事故信息报送程序。建立健全重大灾害事故报送、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快速响应和信息公开机制。（3）健全跨部门、跨区域及军地协同、社会协同的应急联动机制。建立重大节假日、重点时段、重要时期分级分类联席会商、联合调度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应急议事协调会议，建立各部门和相关单位灾害事故预警发布、联合处置等联动协同机制。推动签订跨区域应急联动协议，构建应急联动、协同指挥等工作机制。健全军地应急联动机制，构建军地信息共享、资源共用机制。探索建立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应急救援调动机制。（4）建立健全调查评估机制。加强事故灾害的事后调查分析，查清事故灾害的成因以及发展演变过程，全面分析评估预防、防护、救援等应急环节的工作成效。开展专家问询，明确应急管理责任主体，提出改进措施，加强警示教育，更好预防同类事故灾害发生，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9.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1）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建设。牢固树立习近平总书记授旗训词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中的根本指导地位、奋力开创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改革建设发展新局面。全面加强物资和装备保障，改进训练方式方法，提升救援信息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提升多灾种综合救援和快速响应能力。（2）加强企业专职消防队规划建设。区消防救援机构落实推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等大型企业、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依法依规建立专职消防队，建设企业消防站，督促企业加强队伍组建、培训和装备投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区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对企业专职消防队进行监督指导，完善建设管理标准，加强监督管理和检查考核，强化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与企业专职消防队灭火救援联动处置机制。（3）强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区相关部门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组织或依托有关单位，加强危险化学品、抗洪抢险、森林火灾扑灭、地震和地质、建筑工程等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升应急救援的专业化水平。（4）积极引导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完善引导社会应急力量发展措施，指导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立队伍管理、人员备勤、训练演练等工作制度，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引导鼓励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应急处置相关工作。（5）推动建立航空和海上应急救援协同机制。统筹利用区内现有资源，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同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天津市公安局警航总队建立应急救援协作联动机制，提升航空应急救援能力，同交通运输部北海救助局天津救助基地和深之蓝公司签订救援联动协议，不断增强海上救援能力。

**10.完善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1）完善应急物资装备储备体制机制。推动设立区、开发区（街镇）两级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管理部门，对全区的应急物资装备储备进行统筹管理、协调指导，构建优势互补、优化组合、协调配合的应急物资装备统筹协同储备机制，健全应急物资装备联络员管理制度，加强区、开发区（街镇）两级应急物资装备联络员队伍建设。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装备管理保障体系，研究制定新区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办法，明确新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标准，各开发区（街镇）和区应急委员会成员单位制定应急物资装备规划，制定年度储备计划。修制订重特大灾害及事故应急物资装备保障预案，完善各级各类物资装备紧急调运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制定扁平化的调配流程。

（2）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推进实物储备和产能储备相结合，政府储备和社会储备相结合，探索建立军队储备与地方储备的共享联动机制，提高应急物资储备品种、规模、布局的科学性。建立包括重要民生商品在内的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目录清单，针对重要民生商品等应急物资，支持社会责任储备建设，建立健全重点企业最低库存制度。制定应急物资装备产能储备目录清单，推进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库滨海分中心建设，建立区级救灾物资装备储备库，建设天津南港工业区船舶溢油应急设备库。增强各开发区、街镇、村（居）和企事业单位应急物资社会化储备能力，逐步推动学校、商场、地铁、火车站、游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区域配置急救箱和体外除颤仪。针对大型商贸体特殊内部构建，配置一定数量的生命探测仪、自动化搜救机器人等搜救设备。鼓励引导居民家庭储备基本应急物资和救生避险装备，推广使用家庭应急包。

（3）加强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区各相关部门结合新区风险隐患特征以及各自的应急管理工作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物资装备储备计划。建立健全应急物资装备生产、采购、储备、调拨、运输、回收、报废等各项管理制度，以及特需物资装备储备和重大活动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管理机制。建立应急捐赠物资管理分配机制，优化捐赠物资装备审批流程。推动开展现有仓库设备设施自动化、机械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加强应急物资装备管理信息化建设，实现数据信息动态管理。

（4）统筹紧急运输资源。加强物资装备统筹调配，建立多方参与、协同配合的综合交通紧急运输管理协调机制，充分调动各方面运输保障资源。制定运输资源调运、征用、灾后补偿等配套政策，健全社会紧急运输力量动员机制。加强交通应急抢通能力建设、紧急运输绿色通道建设，完善应急物资装备及人员运输车辆优先通行机制，进一步提高紧急运输能力。加强与大型物流企业合作，推进应急物流枢纽和配送系统建设，加强应急物流基地和配送中心建设。推广运用智能机器人、无人机等高技术配送装备，推动应急物资储运设备集装单元化发展。

（四）不断完善应急救援支撑和保障能力

**11.健全应急管理人才队伍**

（1）加强应急管理队伍专业能力建设。采取公开招聘和委托培养、教育培训等渠道，强化各相关部门及单位应急管理岗位专业人才建设，提升应急管理机构专业人才占比，加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救灾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全面提升应急业务能力。加强网格员应急教育培训，明确网格员安全监管职责。强化第一响应人制度建设，提升事故现场先期处置能力。健全重点行业、重点地区安全监管人员与企业管理人员双向挂职交流机制。（2）加强应急管理专家人才建设。加强新区应急管理智库建设，组建一支跨部门、多专业的高级专家队伍，其成员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安全服务中介机构中聘任，充分发挥各领域专家在决策咨询、安全诊断、应急处置等方面的技术支撑作用，切实提高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救援能力。

**12.提升应急管理科技创新**

（1）加快推进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积极促进辖区内相关科研机构和技术服务机构合作，通过政府政策引导和科研项目牵引，有效整合应急管理科研力量，推动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重点推进危险化学品、工业物联网和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等技术研究。（2）推动应急产业健康发展。依托新区企业在水下智能机器人、无人机、防火系统等领域技术优势，推进应急产业集群布局，创建国家级应急产业基地，充分发挥应急产业优势企业带头作用，形成中小微企业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3）支持创新成果推广应用。鼓励各部门各单位在应急管理能力建设过程中大胆引用创新技术成果，通过试点应用，形成相关应用标准，对于从事安全生产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研发的企业给予相关税收和融资扶持政策。

**13.强化应急管理平台应用**

（1）加强大数据的支撑应用。基于市应急局统建的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借助国家智慧应急试点机会，加强数据中心、云计算平台和数据治理的大数据支撑应用，利用数据中心汇聚新区应急管理基础数据，通过数据治理和云计算对数据进行分析应用，为应急业务系统提供数据支撑。（2）健全区－开发区应急管理平台应用机制。研究推动GIS、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等信息化技术和公共安全领域新技术、新理念的发展成果充分融合，持续推动应急管理平台的深度应用，不断推进应急指挥体系与应急管理平台的交互融合，积极汇聚相关部门、重点企业数据资源，不断提升预测预警和应急指挥救援能力。（3）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信息化建设。借助信息化、大数据分析挖掘等技术手段，汇集、共享行政检查、处罚、强制等各类监管数据，推进新区“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逐步实现规范监管、精准监管、智能监管。（4）推动“智慧应急”试点建设工作。在市应急局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框架下，结合新区实际情况，围绕地下管廊监测预警等领域搭建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探索新型城市运行管理模式。（5）建设全面畅通的通信网络。推进指挥信息网、无线通信网、卫星通信网改造建设，采用5G通信、工业物联网、IPv6等先进通信技术，构建全域覆盖、全程贯通、区域增强、随遇接入、按需服务的空天地一体化应急通信网络，实现有线、卫星和无线通信网系的融合互通，为应急救援快速响应、统一指挥提供必要的基础通信支撑。（6）加快移动通讯指挥平台建设。适度增加应急通讯指挥车，提升应急通信保障的机动性，确保现场实现应急指挥调度。根据需要为应急值守人员、应急救援队伍配置一定数量卫星电话，增加移动应急通讯指挥的冗余度。

（五）积极构建共治共享的应急管理新格局

**14.建立社会服务体系**

（1）发展第三方技术服务。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研究制定政府购买应急管理服务指导性目录。完善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制定相关考核管理指标，提升第三技术服务的有效性和专业性，建立多方共同参与的社会技术服务体系。（2）完善风险分担机制。强化保险机构灾害预防和补偿服务，推动保险企业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加强合作，通过实施安责险，为企业提供防灾减损保障，充分发挥保险企业监管职能，有效抑制事故灾难的发生。实施应急救援人员人身意外保险，加强救援人员人身安全保障。（3）健全社会诚信奖惩机制。建立健全应急物资采购、紧急征用、紧急运输等应急领域诚信制度和信用记录，强化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尽职履责诚信考核，对于安全生产示范企业予以奖励。

**15.深化安全培训教育**

（1）加强应急管理科普宣教设施和能力建设。持续加强各类事故灾难的实景体验馆建设，帮助公众更加直观认识事故灾难的成因以及巨大破坏力，不断提升公众的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素养。持续做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的应急知识科普推广，制作宣传册、宣传短片，利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努力将应急知识宣传深入人心。（2）加强面向公众的应急知识和应急技能培训。建立公众应急知识培训体系，明确培训内容和标准，以社区（村居）、工业园区、商务中心、学校、医院以及政府机关为基础组织单位，经常性开展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疏散演练和应急技能培训。（3）加强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进一步增强公众风险防范、安全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努力提高社会参与能力、全民安全素质和社会整体安全水平。（4）强化重点行业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强化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道路运输、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以及从事高处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建设综合应急实训基地，提升重点领域、特殊作业等人员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16.推进安全文化建设**

（1）推动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加强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的业务指导，通过设立专项奖励基金，支持企业安全文化建设投入。持续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策划具有新区特色的社会安全文化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安全文化素养。（2）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安全文化建设。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安全文化建设方面的作品创作，积极支持交通、建筑、港口、冶金等行业领域的从业者开展具有本行业特色的安全文化作品创作。

**17.提升基层应急能力**

（1）实施基层单位应急管理能力提升工程。全区基层单位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工作，完善基层单位综合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装备、加强志愿者应急队伍培训，实现街镇层面“六有”（有专职人员、有交通工具、有应急预案、有救援队伍、有物资装备、有培训演练）和社区（村）层面“六有”（有应急服务站、有专兼职信息员、有综合应急预案、有综合救援队伍、有应急避难场所、有应急培训演练），建立常态化值班机制和监测预警系统。（2）推进基层应急技能培训。结合基层实际情况，搭建相应的培训场地，持续开展居民应急技能培训，掌握初期响应和处置、组织疏散和逃生、信息报告和通报、配合救援和宣教等四项能力，有效实施自救和组织互救。推动基层单位应急能力标准建设，实现应急准备标准化、应急处置科学化。

（六）全面防范和化解京津冀地区重大风险

**18.加强跨区域应急联动机制建设**

（1）健全预防预警联动机制。全面梳理全区各类突发事件风险预警信息、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实现与京冀有关联动单位信息共享、数据共用。畅通信息沟通交流渠道，加强情报联合研判会商，结合三地实际情况及各自资源优势共同制定应对措施，适时组织联动单位开展突发事件联动处置推演和演练工作。（2）健全突发事件协同应对机制。充分发挥拥有北方最大的港口码头的区域优势，打造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的主要承载地，推进京津冀区域联合应急指挥机制建设，实现同北京市、河北省相关地市跨区域联动，完善联合处置流程，明确联合指挥机构设置、任务分工，提高应急处置实战能力。（3）构建京津冀应急产业跨区域协同发展体系。加强应急产业政策引导，充分发挥京津应急产业研发、河北应急产业制造优势，不断创新京津冀三地应急产业融合发展方式，大力发展应急产业。

**19.强化京津冀地区重大风险防控**

（1）加强波及京津冀地区的重大风险评估。联合三地联动单位共同开展重大风险评估，有针对性的制定应急预案，加强预案演练和措施保障，提升协同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坚决防止出现区域性重特大事故灾害。（2）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结合新区实际情况，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地震导致的危险化学品次生灾害、防汛抗洪、生态环境安全、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及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管控，切实践行政治责任和使命。

#### 四、重点建设工程

（一）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和巨灾情景构建工程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等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其他城市安全风险评估的成功经验，在2016年评估成果的基础上，2021年启动城市风险再评估工作，坚持突出固有风险、分类分级、网格化、整体性等原则，采用要素评分法或定量风险计算等客观的定量分析方法，对各类风险源进行分析。根据不同区域的风险级别，明确建议措施落实的重点对象、重点区域，通过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实现对资源的合理优化配置。编制形成滨海新区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滨海新区城市主要风险源清单、滨海新区城市安全风险防控实施方案，制作滨海新区城市安全风险电子地图，建立动态数据库。

为有效预防与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特别针对危化品爆炸事故、风暴潮灾害等事件，通过巨灾情景构建研究，构建各类典型重大事故情景，开展应急能力资源调查和应急能力评估建设，探索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方法，有效提升新区重大突发事故的应对能力。

（二）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程

全面推进滨海新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摸清新区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高风险区域抗灾减灾能力，客观认识新区灾害综合风险水平，完善新区灾害数据库，为全市全面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提供“滨城经验”。本次普查将重点针对地震、地质、气象、水旱、森林火灾以及海洋灾害的孕灾因子、承载体、历史数据以及防灾能力开展全面普查，通过单灾种区划和多灾种融合区划，发现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重点隐患区域，为下一步制定防治措施提供支撑。2021年将在前期数据采集的基础上，按照市普查办要求持续推动普查工作，完成综合风险区划和整改应用工作。

（三）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工程

根据天津市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规划要求，针对监测预警、应急救援、监督管理、政务管理和决策支持等业务需要，按照实战化要求完善相关业务应用，推动新区应急综合管理、应急数据库、应急数据交换与共享、应急地理信息优化升级。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利用“云+端”技术，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智能化平台建设，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信息化水平，提高数据传输、共享和利用效率。以市应急局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数据标准、规范为指导，融合新区应急管理复杂多元的数据资源，对接相关部门应急信息平台，加强信息资源互联互通。

（四）应急物资保障建设工程

根据就近储存、调运迅速、保障有力的原则，承接市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任务，实现配备合理、储备充足、管理有序、资源共享的建设目标。在全区设立相应的物资集散点，构建规模适度、布局合理的物资储备网络。编制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综合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统筹应急物资数据资源，加强物资储备常态化、信息化统筹管理，达到救灾物资一次性保障4万人的基本生活所需。以防范和化解京津冀地区重大风险为保障目标，依托京津冀应急救灾物资一体化平台，强化应急救灾物资跨地区协同保障能力建设。

（五）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程

充分利用新区已有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放性空间，优先推动落实紧急避难场所建设，确保疏散步行时长不超过10分钟或服务距离确保在500米范围以内，实现社区（村居）、商场、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全覆盖。加快推进中心或固定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程，兼具人员避难、集中救援、生活保障和救灾指挥等综合性功能，计划完成6处以上中心或者固定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提升完善新区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增加应急避难场所综合信息管理和服务数据库功能，包括避难场所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有效避难面积、可容纳避难人数、日常维护单位及管理负责人等各类信息。

（六）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程

根据《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指导手册》具体细则，借鉴总结已有的示范城市试点创建经验，开展滨海新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指导与评估工作。根据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的各项要求，制定符合新区实际情况的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和分工方案，指导各部门开展自评，定期推动各部门落实各项任务，通过现场座谈、材料审核和现场质询等方式，对示范城市有关工作开展情况、相关方案实施内容和工作总结，以及创建工作的重点难点、工作成果等方面涉及的信息、材料和数据进行评估和总结，全面推动新区开展全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在“十四五”期间通过创建验收。

（七）危险化学品安全水平提升工程

根据《滨海新区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以防控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为重点，按照分类分级原则，科学配置监管力量，持续推进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压实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从业人员准入门槛，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质能力，持续推行安全距离、自动化仪表、精细化工“三项评估”，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积极推广自动化监测、检测、控制设备设施应用，科学提升风险预警处置能力。全面系统开展重点区域风险评估，提高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加大危险化学品“打非治违”力度，着力解决危险化学品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八）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救援协同能力提升工程

加强应急管理部门协调能力，充分发挥区级突发事件各专项指挥部作用，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进一步明确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推进各开发区、街镇、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住房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城市管理、市场监管、规划、农渔业、海洋、海事等相关单位和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区域、本行业、本领域应急救援工作，提升各层级各部门应急救援的协同能力。依托新区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推动区级各主管部门根据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需要，建立本区域、本行业、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着力提升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协同作战能力，加强信息沟通，提升应急救援协同指挥信息共享能力。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发挥规划引领作用

深入分解和细化规划内容，明确责任和规划实施进度要求，纳入政府年度工作计划考核。加强应急管理工作顶层设计，进一步明确各级各类应急管理部门之间的关系和权限。各相关部门要强化编制保障，确保编制到位、人员到位。充分发挥安委会、应急委、减灾委的统领作用，确保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好规划中的相关工作，促进部门间协同联动与信息共享，协调解决规划实施中跨部门、跨行业的重大问题，把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主要任务推进情况作为评判应急管理工作的重要决策依据。

（二）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应急管理工作合力

区安委会、区应急委、区减灾委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推进重点建设项目的有效实施和规划任务的有效执行，建立健全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协调沟通机制，适时召开项目建设协调会，研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形成齐抓共管、全面落实的良好局面。抓好重点建设项目统筹工作，指导协调承办单位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加快相关工程的立项、投资和建设工作。主动加强与相关保障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加强公众宣传工作，增强公众对规划的认知和认同，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和支持规划实施的良好氛围。

（三）完善资金保障，确保应急工作顺利开展

落实与应急管理相关的财政、金融、税收等经济政策，健全应急管理投入保障机制。调整应急管理部门预算支出重点，保障重特大突发事件应对和应急管理重点项目的经费需求，坚持专款专用、滚动使用、严审慎用。对执法检查、技术支撑、事故隐患治理、信息化建设、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等应急管理方面的资金需求予以保障。拓宽应急管理投入渠道，形成以企业投入为主、政府投入引导、金融和保险参与的多元化应急管理投融资体系。

（四）严格考核评估，加强规划执行监督检查

完善督查检查、定量考核和评比奖惩制度，建立科学的考核体系及激励制度，制定完善的目标评价与过程监测相结合的评估及考核机制。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加强评估结果的运用，对规划目标任务和进度安排进行科学调整。完善规划实施监督机制，适时开展规划执行情况专项检查，畅通监督渠道，发挥行政监察、组织人事、统计审计等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确保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五）加强理论研究，强化科研合作与智力支持

开展突发事件发生规律、巨灾发生发展机理、前沿技术应用等应急管理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集聚科研人才，强化智力支持，及时研究应急事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促进应急系统整体工作水平的提升，为新形势下应急事业发展提供理论支持和实践指导。